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匈牙利 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匈牙利广播电视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文化合作协定，为发展两国间在广播电视方面的合作，从而加强相互间的文化交流和两国人民的友好关系，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双方重视彼此间经常性交换广播节目。该项交换将根据双方事先送出的选目录或任何一方提出的倡议和要求进行。

二、双方将交换以下广播材料：

- (一) 经济、文化生活、科学以及技术发展的资料；
- (二) 古典和现代作家、诗人、剧作家的作品和广播剧等；
- (三) 反映儿童和青年生活的故事、报道和童话；

(四) 民間音樂、歌劇、群眾歌曲和兒童音樂的錄音，該項錄音應附有說明資料以及有關作曲家、歌唱家或演奏者的資料。

三、雙方將在自己播送的節目里，紀念對方的國慶節。

第 二 條

一、雙方按各自所具有的技术条件和設備在電視方面进行合作。雙方將交換電視新聞影片和其他電視節目；根据可能，这些節目應附有俄文或英文的解說詞。

二、雙方將在自己的電視節目里，紀念對方的國慶節。

第 三 條

雙方將在执行国际广播電視組織 (OIRT) 所主办的活动中以及在广播電視方面的其他国际活动中进行合作。

第 四 條

雙方將根据需耍交換各种報紙、期刊和其他有关广播電視問題的出版物。

第 五 條

在雙方交換的广播或電視節目中，有关文学、話劇和音乐作品的著作權、表演權以及其他可能支付的款項，均由寄出材料一方承担；如播送时附有其他条件，寄出材料一方必須事先通知对方。

第 六 條

本协定交換的文字材料，应根据可能，譯成俄文或英文。交換的材料，雙方各自酌情使用。

第 七 條

雙方在每年第一季度應將前一年在广播或電視中播送的有关对方的節目通知对方，并提出有关雙方合作的意見、要求和建議。

第 八 條

本协定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如在期滿前三个月

締約的任何一方未提出廢除本協定，則本協定的有效期自動延長兩年。

本協定如須修改或補充，應由雙方協商。

本協定於一九六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匈文寫成，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播事業局

匈牙利廣播電視台

代 表

代 表

梅 益

赫拉思·尤若夫

(簽字)

(簽字)